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9 (3) 條列明，任何代理人，包括公共機構的僱員和成員，利用虛假、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收據、帳目或其他文件，意圖欺騙他的主事人，亦即是他所屬的機構，便屬於違法。以下是一些比較常見的例子：

例子一：以虛假的資料或單據，誇大或虛報公事上的款待、交通或其他開支，向機構申請發還款項

例子二：虛報逾時工作或值勤紀錄，以騙取逾時工作津貼

例子三：以虛假的文件或資料，向機構申領津貼或福利

例子四：偽造物品或服務的報價單、訂單或發票，以欺騙機構支付開支

例子五：串同工程承辦商或分判商，以誇大的數據或虛假資料，超報工程費用

例子六：以虛假或錯誤陳述的病假證明書騙取病假

以上代理人使用虛假文件意圖欺騙主事人的行為，不論代理人有沒有金錢上的得益，都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9 (3) 條。大家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